

第七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伊宁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天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3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3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